

# 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95 號

(港口運作程序)

## 遠洋船舶出入口手續

請遠洋船舶擁有人、代理人 and 船長注意，船舶出入口手續業經略為修訂，定於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現修訂海事處佈告 1997 年第 2 號。斜體字所示即為修訂部分。

3. (a) 申報抵港、離港

可以利用圖文傳真申報，惟本佈告所述某些情況則屬例外。

(b) 一般事項申報表 (MO 618)

申報表上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字跡難以辨識者，恕不受理。

(c) 遞交文件

只要文件依然有效，則僅須在船舶首次抵港時遞交。所須遞交文件一覽表業經修訂。

(d) 出港許可證

許可證格式業經簡化，不再載錄航程細節或實際登船人數。

(e) 預辦出港許可證

有關規定將會放寬。

4. 新近成立的代理人，以及久已成立而過往並非遵行本佈告所載規定的代理人，將以圖文傳真申報船舶抵港。然而，此等代理人須親臨本處申報船舶離港，並須於船舶抵港當日起計的 7 天內或領取出港許可證時清繳費用，視乎何者最早而定。
  
5. 新手續一切細節另載於本佈告附件，題為 **“1998 年遠洋船舶出入口修訂手續”**。
  
6. **海事處佈告 1997 年第 2 號現告撤銷。**
  
7. 本佈告連同附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18 室船隻出入口手續及危險品辦事處免費索取。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

1998 年 6 月 19 日

# 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95 號附件

## 1998 年遠洋船舶出入口修訂手續

### 總 則

#### 1. 一般事項申報表 — MO 618 表格

正確地填寫 MO 618 表格各欄，責任在於代理人，希為留意。

凡表格內所載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字跡難以辨識者，船隻出入口手續及危險品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人員均會遵照指示，不加以處理。倘代理人因而不獲發出港許可證，致令船舶受到耽擱，海事處處長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2. 所需文件

“所需文件”一覽表見於本附件的附錄。所需文件不時有所更改，代理人間或須向辦事處查核。

#### 3. 出港許可證

出港許可證只會列明以下資料：

船名；  
船籍；  
淨註冊噸位；  
代理人名稱；  
發證日期、時間。

許可證上不會載錄其他資料。

認許代理人可在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上註明“**COLLECT PCP BY FAX**”，以示要求以圖文傳真把出港許可證發送到其辦公室，倍加方便。

#### 4. 緊急離港

在辦事處辦公時間以外，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領取出港許可證的手續維持不變。

#### 5. 帳務爭議

代理人對帳項有所爭議時，須在收到付款通知單 7 天內，正式致函海事處處長，清楚指出引起爭議的付款通知單、所涉及的金額，並略述爭議的理由。

#### 6. 虛假資料

##### 船舶擁有人、代理人和船長須注意下列事項：

(a)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75(1)條訂明：

“在不損害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或其他人提供任何資料的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明知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而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b) 海事處巡邏人員會不時登船，全面檢查船舶的文件，並核實其淨註冊噸位。

## 船舶出入口手續

### 7. 所有認許代理人利用快速處理系統辦理船舶出入口手續

只有下列兩類代理人屬於例外：

- (a) 新近成立的代理人；以及
- (b) 久已成立而過往並非遵行本佈告所載規定的代理人。

關於這兩類代理人的規定，請參閱本附件第 8 節。

#### (A) 定期抵港

#### (I) 首次抵港

船舶首次抵港時，須遵循以下手續：

##### (a) 留港少於 7 天

- (i) 船舶抵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圖文傳真可不論晝夜隨時發送，惟須在船舶抵港 24 小時內，方符合法例規定。
- (ii) 船舶預備離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辦事處便會預備出港許可證。
- (iii) 代理人接着須攜備該船的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和淨註冊噸位證明文件，前往辦事處。凡未能遵行此項規定，或辦事處發現該船的文件過期或因其他理由而失效者，則會導致拒發出港許可證，該船亦會受到耽擱。
- (iv) 文件資料輸入海事處數據庫，確定一切文件均為有效，並核實淨註冊噸位後，代理人便會獲發出港許可證，該船即可隨時離港。

(b) 留港超過 7 天

- (i) 船舶抵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圖文傳真可不論晝夜隨時發送，惟須在船舶抵港 24 小時內，方符合法例規定。
- (ii) 在首 7 天內，代理人須攜備該船的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和淨註冊噸位證明文件，前往辦事處。凡未能遵行此項規定，或辦事處發現該船的文件過期或因其他理由而失效者，則代理人須先把文件整理妥當，再行前來辦理手續。
- (iii) 此時，文件資料和淨註冊噸位會輸入海事處數據庫。完成後，文件便會發還給代理人。
- (iv) 船舶預備離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辦事處便會預備出港許可證，同時查閱海事處數據庫，確定文件依然有效。
- (v) 代理人須前往辦事處，領取出港許可證，該船即可隨時離港。
- (vi) 代理人如要求以圖文傳真把出港許可證發送到其辦公室，則須在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上註明“**COLLECT PCP BY FAX**”。

(II) 第二次或其後抵港

- (a) 船舶抵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圖文傳真可不論晝夜隨時發送，惟須在船舶抵港 24 小時內，方符合法例規定。
- (b) 船舶預備離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辦事處便會預備出港許可證，同時查閱海事處數據庫，確定文件依然有效。
- (c) 假如自船舶上次抵港以後，文件經過續期或展期，則代理人必須攜備經過續期或展期的文件正本，前往辦事處，讓辦事處人員把資料輸入海事處數據庫。
- (d) 代理人須前往辦事處，領取出港許可證，該船即可隨時離港。

- (e) 代理人如要求以圖文傳真把出港許可證發送到其辦公室，則須在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上註明“**COLLECT PCP BY FAX**”。

## (B) 預辦出港許可證

- (a) 預辦出港許可證是在船舶抵港前發出的標準出港許可證，旨在利便船舶航行，避免因待發出港許可證而受到耽擱。由於該證在船舶抵港前發出，故海事處處長必須確信該船的文件均為有效。預發出港許可證與否，不論何時均由海事處處長酌情決定。
- (b) 遇有辦事處關閉而預料船舶會在辦事處重開之前進出本港，則可發出預辦出港許可證。
- (c) 申領預辦出港許可證的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連同船長以電傳、圖文傳真或電子數據通信所提供的資料副本，發送到辦事處，詳述一切文件的有效期，並清楚說明該船的淨註冊噸位。
- (d) 辦事處便會預備出港許可證，同時於取得所需文件時，查閱海事處數據庫，確定文件依然有效。
- (e) 代理人須前往辦事處，領取出港許可證。
- (f) 船舶抵港時，代理人須登船拿取該船淨註冊噸位的證明文件副本，然後以圖文傳真把這份副本連同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註：遇有淨註冊噸位的證明文件正本經由辦事處人員閱覽，則不須再行核實。）
- (g) 在船舶抵港 24 小時內，代理人必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連同該船的淨註冊噸位證明文件副本（視乎需要而定），發送到辦事處，否則辦事處可能撤銷其預辦出港許可證資格。
- (h) 遇有船舶不斷申請預辦出港許可證而辦事處人員從未閱覽該船的文件，則辦事處主管人員可拒絕預發出港許可證，直至該名人員閱覽該船的文件為止。雖然最終決定權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但本處已經發出指引，把“不斷申請”界定為 4 度出現這種情況。



**(C) 撤銷利用快速處理系統和／或預辦出港許可證的資格**

遇有代理人不清繳所需費用，其利用快速處理系統和預辦出港許可證的資格則會撤銷。

假如代理人未能遵行辦事處的規定，其利用快速處理系統和／或預辦出港許可證的資格則會撤銷。未能遵行規定的事例包括不斷遞交不正確或不用心填寫的 MO 618 表格、不遵行預辦出港許可證手續的最後一步、過期遞交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等。

凡遇有上述種種情況，辦事處會以書面通知代理人。

**8. 並非利用快速處理系統的代理人所須辦理的船舶出入口手續**

**(A) 定期抵港**

**(I) 首次抵港**

船舶首次抵港時，須遵循以下手續：

**(a) 留港少於 7 天**

船舶抵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圖文傳真可不論晝夜隨時發送，惟須在船舶抵港 24 小時內，方符合法例規定。

**(b) 留港超過 7 天**

(i) 船舶抵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圖文傳真可不論晝夜隨時發送，惟須在船舶抵港 24 小時內，方符合法例規定。

(ii) 在首 7 天內，代理人須攜備該船的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和淨註冊噸位證明文件，前往辦事處。

(iii) 此時，文件資料和淨註冊噸位會輸入海事處數據庫。完成後，文件便會發還給代理人。

(iv) 代理人須在每 7 天的首天預先繳付 7 天的港口費。

## **(II) 第二次或其後抵港**

- (a) 船舶抵港時，代理人須以圖文傳真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發送到辦事處。圖文傳真可不論晝夜隨時發送，惟須在船舶抵港 24 小時內，方符合法例規定。
- (b) 代理人須在每 7 天的首天預先繳付 7 天的港口費。

## **(III) 離 港**

- (a) 船舶預備離港時，代理人或其代表須親自前往辦事處申報，並遞交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以及附錄所列關於該離境船舶種類的一切文件正本。凡未能遵行此項規定，或辦事處發現該船的文件過期或因其他理由而失效者，則會導致拒發出港許可證，該船亦會受到耽擱。
- (b) 代理人或其代表還須於此時清繳一切尚欠的港口費。
- (c) 文件資料輸入海事處數據庫，確定一切文件均為有效，並核實淨註冊噸位後，代理人便會獲發出港許可證，該船即可隨時離 。
- (d) 船舶擁有人、代理人 and 船長須留意《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54(1)(b)條訂明，如港口費沒有應要求予以繳付而港口費須在該船隻離開香港水域前繳付的，則處長可拒絕允許船隻離開。

## **(B) 預辦出港許可證**

*此類代理人也可預先辦理出港許可證。*

## **(C) 預繳費用**

- (a) 船舶擁有人、代理人 and 船長須留意《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53(2)條訂明，處長可規定任何指明船舶預先繳付港口費。

- (b) 費用須以某家香港銀行的保付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票底部須訂明所支付的最高金額。船舶離港後，辦事處人員便會填上港口費實額，交由收費處結算。收據日後會郵寄給代理人。
- (c) 計算預繳港口費在乎：
- (i) 船舶進入香港水域的港口設施和燈標費；以及
  - (ii) 7 天碇泊費 — 收費水平視乎實際碇泊位置而定；  
**或者**假如船舶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泡
  - (iii) 7 天浮標費 — 收費水平視乎使用 A 類抑或 B 類浮標而定。

## 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95 號附錄

### 遠洋船舶抵港時與離港前代理人須向 海事處處長遞交的文件一覽表

註：B 部至 E 部所需文件

利用快速處理系統的船舶代理人，只須遞交文件一次。文件日後有所更改或重新生效時，才須再行遞交。

凡未獲准利用快速處理系統的代理人，必須在申請出港許可證時，前往海事處，遞交其代理船舶的一切相關文件正本。

### 概 覽

A 部：所有船舶每次抵港均適用

B 部：所有船舶均適用

C 部：客船附加規定

D 部：貨船附加規定

E 部：油輪、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液貨船附加規定

### A 部 所有船舶 — 每次抵港時均須遞交的文件

(a) 抵港 24 小時內：

填妥的海事處船隻報告 — 填上“抵港”的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 表格），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署。

(b) 申請出港許可證時：

填妥的海事處船隻報告 — 填上“離港”的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 表格），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署。

## **B 部 所有船舶必須遞交 B 部所列文件**

註冊證明書。

根據 1969 年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簽發的國際噸位證書（有則遞交）；如屬長度不足 24 米的船舶，則須遞交國家噸位證書。

國際載重線證書或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除鼠證書或除鼠豁免證書。

國際防止油污證書；如屬香港註冊船舶，則須遞交香港防止油污證書（指每艘總噸位達到或超過 150 噸的油輪，以及每艘達到或超過 400 噸的其他船舶）。

## **C 部 客 船**

除上文 A、B 兩部所列文件外，每艘客船的代理人必須遞交：

客船安全證書。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簽發的符合證明和安全管理證書（亦適用於載客高速船，不論其總註冊噸位多少，惟內地載客高速船則屬例外，這類船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須遞交符合證明和安全管理證書）。

任何有效豁免證書。

## **D 部 貨 船**

除上文 A、B 兩部所列文件外，每艘貨船的代理人必須遞交：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

貨船無線電報證書或貨船無線電話證書。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簽發的符合證明和安全管理證書（只適用於散裝貨輪和總註冊噸位達到或超過 500 噸的載貨高速船）。

任何有效豁免證書。

## **E 部 油輪、化學品液貨船、氣體液貨船**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簽發的符合證明和安全管理證書。

除上文 A、B 兩部所列文件外，船舶凡載有：

(a) 防污公約附件 II 所列的有毒液體物質，則須遞交：

國際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或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

(b) 散裝化學品，而：

(i) 在 198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則須遞交：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ii) 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則須遞交：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c) 散裝液化氣體，而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則須遞交：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書。

(d) 超過 2 000 噸低揮發性油類的散裝貨物，則須遞交：

關乎油污損害民事責任的保險證書或其他財務保證。